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繼字第1370號

聲 請 人 ○○○ 住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  
○○○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  
○○○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2日死亡，聲請人等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棄，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依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自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女為繼承權之拋棄，固屬處分行為無疑，縱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而行使允許權，該行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之規定，若非為子女之利益，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如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且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係屬非訟事件性質，法院固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然如前所述，未成年子女之法定

01 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事關拋棄繼承  
02 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依非訟事件法  
03 第32條之規定，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04 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之要件。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丙○○（00年00月00日生）與乙○○（00  
06 0年00月00日生）均為被繼承人戊○○之繼承人，且現仍為  
07 未成年人，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附卷可  
08 按。雖上開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丁○○、甲○○於被繼承人  
09 死亡後之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表示同意其等之聲明拋棄繼  
10 承，然是否係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同意尚非無疑。嗣本院  
11 分別於112年10月30日及112年12月25日通知聲請人之法定代  
12 理人應遵期釋明被繼承人有何遺債大於遺產需為未成年子女  
13 拋棄繼承之必要，然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收受本院上開通知  
14 後迄未釋明，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又查，被繼承人尚  
15 遺有多筆不動產，倘依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合計已逾新臺  
16 幣400萬元，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函附之被繼  
17 承人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在卷足憑。基此，縱認被繼承  
18 人確遺有債務存在，但依現行法令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  
19 人之債務，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聲請人若  
20 未拋棄繼承，不論遺債數額是否大餘遺產價值，則其繼承所  
21 得之最小值亦僅為零，而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聲請人聲  
22 明拋棄繼承，於遺產價值大於遺債數額之情狀下，將使聲請  
23 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且上開遺產則均由其他繼承  
24 人所繼承，故本件客觀、形式上觀之，顯已不利未成年人丙  
25 ○○、乙○○。從而，上開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聲請人  
26 聲明拋棄繼承之行為，既因非為未成年之聲請人利益為之而  
27 歸於無效，在法律上自不生聲請人拋棄繼承權之效力，是揆  
28 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